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少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刘少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45 849.68元、利息31049.54元、违约金3022.77元,以上暂合计79921.9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5年3月17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